

## 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我方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本公司参加七台河市第十中学单位的打印耗材(二次)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微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七台河市桃山区利瑞办公设备经销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袁慕亮

日期：2022年7月19日

